

2025 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5 号-HF2025-BS-09

采 购 人：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5号-HF2025-BS-09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6.67万元

最高限价：86.67万元

采购需求：为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2025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本次磋商要求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21日13时00分（北

京时间)

2. 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3.7.6 条”, 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六、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 1 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 技术支持：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区政府七楼西侧

联系方式：解云升 0439-3361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高新 CBD 栖乐荟 B 座 16 楼

联系方式：齐天娇 0431-87012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天娇

电话：0431-8701212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区政府七楼西侧 联系人：解云升 联系方式：0439-33610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高新 CBD 栖乐荟 B 座 6 楼 联 系 人：齐天娇 联系方式：0431-87012123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45 号-HF2025-BS-09
1.1.5	实施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2.2	项目预算	86.67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1.3.3	服务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

		<p>书)，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本次磋商要求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磋商响应单位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齐天娇</p> <p>电话：0431-87012123</p> <p>电子邮箱：huafangzbb@163.com</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3个工作日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本项目对商务、服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2.2.1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齐天娇 电话：0431-87012123 电子邮箱：huafangzbb@163.com
2.2.2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2.4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
3.3.1	报价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开户名称：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帐号：9550880232251900114 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至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高新 CBD 栖乐荟 B 座 16 楼。如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应答函、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二份，不返还。 （U 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及 PDF 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把纸质版投标文件二套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人：齐天娇，联系电话：0431-87012123，收件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CBD·栖乐荟创新创业板块写字间 16 层。</p> <p>网上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p>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7.6	解密方式	<p>（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p>

		<p>提示的信息, 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投标报价信息, 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p> <p>(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 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否则无法完成解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及时间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2025年5月21日13时00分</p> <p>磋商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1室。</p>
5.2	磋商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 由供应商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 按磋商文件规定顺序进行。</p>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委员会构成: 磋商委员会构成: 技术、经济类专家3人, 共3人组成。</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p>

		取。
7.1	是否授权评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1	磋商控制价	1. 磋商控制价：86.67 万元。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10.2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
10.3	代理费用收取办法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费方式收取 2%，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华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帐 号：955088023225190011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磋商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规模、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班子人员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应答：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服务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应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应答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应答。

1.5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服务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

1.10.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响应。预备会，澄清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供应商应该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磋商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对商务、服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和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设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应答函中的磋商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应答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没收人所有：

(1)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接收证书(项目完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应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

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4）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前附表规定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和本章第4.1.1项规定外，一律不得有其他标记。

4.1.2 应答记录表（即：唱标记录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相同，并标明开标一览表或开标记录表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磋商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磋商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磋商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服务、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规划、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该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他那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

7.4 履约、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没收单位所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没收单位所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

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评审结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 4、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澄清。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响应文件内则须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响应件内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件内附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拟派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函）；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黑除恶承诺书	提供经法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其他要求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采购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保证金	有

三、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询标（必要时）、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准备

评委熟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投标文件等。

（二）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响应性评审，确定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内容如下：

“√”为合格，“×”为不合格，如果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1、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商务技术评审。

2、所有专家评分总和的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

3、指标体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40 分 实施方案：60 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3、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服务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4、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5、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7、本评标办法为两阶段评标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根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应答报价方式和技术服务（服务方案）因素、其他（业绩）因素进行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中标人。

8、磋商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各项进行评审，在资格评审中,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第二阶段方案评审。

9、方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9.1 价格因素分：基准分值 15 分。

投标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5

9.2 商务因素分：40 分

9.3 技术服务方案：基准分值 60 分

顺序逐条响应规划实施方案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降低相应标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第二阶段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标 评审 投标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15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协议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姓名），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分)	设计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设计类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每有1人得1分, 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设计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5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 以及针对本次磋商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者得5分, 良者得3分, 一般者得1分, 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 以及针对本次磋商的其他特殊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者得5分, 良者得3分, 一般者得1分, 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2	技术部分标准 (60分)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6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不清晰的得1分, 无不得分。	6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0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 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内容不完整,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不清晰的得3分, 无不得分。	10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8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内容不完整,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得1分, 无不得分。	8
		设计说明和方案 (12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2分, 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不清晰的得2分, 无不得分。	12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9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备, 可操作性强, 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但不完备,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完备, 可操作性强, 得3分; 进度保障措施有但不完备,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保密保障措施: 保密保障措施合理完备, 可操作性强, 得3分; 保密保障措施有但不完备,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9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5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基本满足的得1分, 无不得分。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基本满足的得1分, 无不得分。	5

		设计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建议不清晰的得1分,无不得分。	5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甲乙双方可以自行拟定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吉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1 一般要求

1.1 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 工程概算书；

5 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1.2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 扉页：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说明书；

5 设计图纸（可单独成册）；

6 概算书（应单独成册）。

2 设计总说明

2.1 工程设计依据。

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如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立项报告、方案设计文件等审批文件的文号和名称；

2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

版本号)；

- 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 4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 5 规划、用地、环保、卫生、绿化、消防、人防、抗震等要求和依据资料；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

2.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 1 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
- 2 分期建设的情况；
- 3 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

2.3 总指标。

- 1 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筑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 2 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

2.4 设计要点综述。

- 1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431.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
2. 当项目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时，简述采用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要点。

2.5 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 1 有关城市规划、红线、拆迁和水、电、蒸汽或高温水、燃料及充电桩等供应的协作问题；
- 2 总建筑面积、总概算（投资）存在的问题；
- 3 设计选用标准方面的问题；
- 4 主要设计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落实情况等影响设计进度的因素；
- 5 明确需要进行专项研究的内容。

注：总说明中已叙述的内容，在各专业说明中可不再重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__60__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等证明文件的，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报价函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磋商报价	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资质等级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 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 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 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 如内容较多, 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本磋商报价函除附在此处以外, 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 (不密封在大密封袋内)。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 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的磋商响应以及合同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磋商、开标、合同磋商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代理人） 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递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大写）。承诺
执行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附磋商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公司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函）；
2.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生产经营状态：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响应文件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二）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